



联合国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1983/24/Add.3
14 October 1982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人权委员会
第三十九届会议

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》
的执行情况

缔约国依本公约第七条
提交的报告

增 编

佛得角

(1982 年 6 月 25 日)

1 (a)和(b)、从严格的法律观点来看未曾采取任何措施。

根据佛得角共和国的国内法制，种族主义行为不属犯罪。

佛得角《刑法典》专题部分的编写工作即将很快着手进行，届时将适当考虑这一问题。

从政治观点来说，佛得角的党和国家一贯谴责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，并将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视为非人道的、可憎的犯罪行为。

已组织一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运动，包括电台节目、讲演和展览、在报纸上发表文章和发行邮票。

2(a)和(b)。除本报告第1段所述情况外，应该指出，佛得角《刑法典》的专题部分将考虑到在佛得角社会中，不存在种族主义行为这一事实。

2.(c)。迄今为止，尚无关于引渡问题的法律。由于佛得角的刑法以“法无明文者不罚”这一准则为指导，在任何情况下，国内对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》的适用总是以佛得角《刑法典》中所载的各项条款为依据。

根据佛得角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在任何情况下，均“不得以任何理由引渡国家的公民”。

✕ ✕ ✕ ✕ ✕